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
郭偉強議員

郭主席：

要求委員會討論政府對部門或公務員受誣讒指控的處理

本年一月，某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，在無證據支持下，指斥在塘福懲教所的懲教人員虐打囚犯至傷重危殆。該被指受虐重傷的人士及後情況轉趨穩定，並親口向警方證實送院前並沒有被任何人毆打，而是因為本身健康出現緊急狀況。

該議員將懲教人員盡心盡力拯救在囚人士生命的事件，誣讒為虐打囚犯傷重危殆的指控，嚴重損害懲教署的聲譽及抹黑懲教人員操守。雖然，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已致函要求該議員道歉，但該議員仍拒絕道歉。

政府的工作理應受社會監察，但近年社會不斷有針對政府的行為，若有人藉虛假事件或未有實證下對政府部門及公務員公開作出失實、無理並涉及刑事成分的指控，對盡心盡力服務市民的公務員是極不公平，也打擊公務員團隊的士氣。為確保公務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獲公平的對待，維護公務員團隊的士氣，故特致函 主席閣下，要求委員會討論政府在應對部門或公務員被公開誣讒時的處理，希望主席 閣下可安排盡早討論。尚此祝

工作順利！



立法會議員蔣麗芸



立法會議員葛珮帆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